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九批 2025年7月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N202506240069	太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非法排污，污染西安市鄠邑区玉蝉街道联东南村太平村三组东边100米处的灌溉水井和饮用水井，该公司于2019年搬迁，但该村饮用水和灌溉水水质未有改善，希望对灌溉水井、饮用水井和村民家中来水进行水质检测并公示结果。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西安太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10月，原址位于太平村东联东南村村委会对面，2015年搬离。自1998年12月原户县环保局成立以来，对企业的水、气、声、渣、尘进行监管，在该公司成立至2015年企业搬离期间，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太平村有一眼饮用水井位于该公司原址西北方向450米，成井时间为2005年，鄠邑区水务局按照规定每年对该村饮用水井进行水质监测一次，经查阅历年水质监测报告，2019年至2025年期间，该村饮用水井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鄠邑区水务局于2025年5月8日安排鄠邑区农村饮水安全水质监测中心对太平村饮用水井水质进行检测，监测结果显示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太平村三组东边100米处有2眼灌溉水井，均位于该公司原址东边150米处。	部分属实	加强监督管理，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2025年6月25日，鄠邑区农村饮水安全水质监测中心对联东南村太平村水质进行复检，水质检测结果显示该村饮用水井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6月27日鄠邑区已将联东南村太平村饮用水检测报告在村委会进行公示。鄠邑区于6月26日委托第三检测机构对太平村三组周边2口灌溉井水进行取样检测，预计7月5日出具水质检测报告，将根据检测结果开展下一步工作；同时对该村灌溉水井进行停用，为该村重新打井确保村民灌溉用水。鄠邑区将加强供水管理工作，积极开展水质检测工作，确保群众用水安全；待灌溉井水水质检测报告出具后，在太平村公示检测结果。	阶段性办结	无
2	X3SN202506240062	西安市高新区西晁站至天谷四路站云轨车辆运行时噪音大，影响招商臻观府小区居民生活，曾向有关部门反映未果，举报人要求安装隔音屏障或者采取有效降噪措施。	西安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核查，招商臻观府小区位于云巴西晁站至天谷四路站区间东侧约100米处。自2025年6月16日起，运营公司已采取动态调整夜间运行车辆数量，从原11列车逐步缩减至当前6列车，从而降低车流密集带来叠加噪音。	属实	落实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运营公司将对招商臻观府沿线西侧（约200米区间）夜间22:00至23:45时段内，降速至30km/h；高新区将畅通与市民乘客的沟通渠道，确保民意诉求及时传递、有效解决；设立24小时噪音专线（029-65651189），安排专人值守，确保市民诉求“接诉即办”。	已办结	无
3	X3SN202506240061	举报人对西安市碑林区长乐坊街道伍道十字南街再生资源服务点有大量垃圾堆积问题有补充，十字南街再生资源服务点仍有违规堆放垃圾现象。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经核查，五道十字南街再生资源服务点门口确有废旧沙发堆放。现场抽查该服务点门口监控视频，发现系有环卫工人、周边居民在凌晨5时至6时非营业时间将废旧大件家具扔在服务点门口导致，同时营业时间也存在将大件家具扔在服务点门口的情况，服务点清理不及时，导致垃圾堆积问题。	属实	加强巡查，督促再生资源回收从业人员合法合规经营。	碑林区于2025年6月26日要求该服务点停业整改三日，对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其与周边居民及环卫工人沟通好，在营业时间将货品交付；站点工作人员应及时将货品搬运至营业区域内，避免影响周边群众日常生活。碑林区将加强巡查，督促再生资源回收从业人员合法合规经营，不得占道经营、噪音扰民。	已办结	无
4	D3SN202506240068	西安市鄠邑区许滨路每天上午5点至12点，下午5点至晚上8点有摊贩占道经营，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经核查，许滨北路许滨河菜市场路口西侧为“鄠邑区2025年夏秋季临时瓜果销售点位”，在不影响道路交通秩序的情况下，允许商贩在许滨河菜市场路口西侧道沿上规范经营。前期确有商贩使用高音喇叭揽客产生噪音干扰周边群众行为，2025年6月23日经过鄠邑区城管执法局治理，商贩已规范行为，不使用高音喇叭揽客。现场核查发现许滨路存在20户商贩占道经营售卖蔬菜，未发现有商贩使用高音喇叭揽客行为。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发现占道经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处理。	鄠邑区执法人员现场对流动商贩进行批评教育，引导其在许滨北路许家河菜市路口西侧道沿上经营，不得影响行人通行；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干扰周边群众；督促商贩对地面垃圾及时进行清理，维护好摊位周边的环境卫生，禁止乱扔垃圾。鄠邑区将加大巡查力度，向商贩宣传讲解市容环境相关条例规定，对占道经营的商贩进行劝离，引导商贩在指定区域内规范经营。	已办结	鄠邑区城管执法大队对该区域管理责任人进行约谈。
5	D3SN202506240065	6月22日、6月24日晚间，有人在西安市蓝田县灞源镇沪陕高速桥下到尚村之间的河道处挖砂采石。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6月22日施工地点在秦谷村尚村隧道附近大灞路路边，秦谷村2021年在修建大灞路时回填的剩余渣石堆放，此次秦谷村在环境整治清理乱堆乱放时将堆放的剩余渣石清理，不属于挖砂采石行为。6月24日施工地点在岔村一组，2024年秦保局实施山水项目时施工单位在此处用洞渣砂石堆了一个便道，约60m ³ 。因当前防汛形势紧迫，此便道严重威胁河道行洪泄洪，经村委会研究并组织机械车辆于2025年6月24日将堆放的砂石清理，不属于挖砂采石行为。	部分属实	将加大日常巡查力度，严厉查处打击违法违规挖砂采石行为。	蓝田县将加大日常巡查力度，严厉查处打击违法违规挖砂采石行为；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举报渠道，及时响应、核查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	已办结	无
6	D3SN202506240064	西安市临潼区万年路部分路段改造排水管道后未硬化，有扬尘污染。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万年路路面均已硬化，因东城小区物业维修水管时，挖除了部分人行道路面砖，暂未恢复。	基本属实	加强道路施工的监管和巡查，确保扬尘问题不重复出现。	临潼区责令该小区物业立即恢复人行道路面，避免扬尘污染，该路面已于2025年6月26日恢复。临潼区将加强道路施工的监管和巡查，确保扬尘问题不再出现。	已办结	无
7	D3SN202506240061	举报人关于未央区汉城街道罗高路东，沣惠渠以西100多亩耕地上建筑垃圾问题有补充，2020年有人在该地块填埋建筑垃圾，2022年又将建筑垃圾挖深重新填埋，覆盖黄土。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点位位于未央区汉城街道罗高路东，石化大道南，沣三干渠西侧，属汉城街道查寨子村集体土地，2020年此处的确存在倾倒建筑垃圾，影响耕种情况，2021年已对建筑垃圾清理清运后进行土地复垦，经土地复垦项目验收小组现场验收已达到耕种条件。2021年至今，该点位未发现倾倒建筑垃圾痕迹，在巡查中发现，该点位外北侧区域有零星生活垃圾存在，前期已全部清理。该点位耕地位于汉长安城遗址保护区，为了对该点位地下进行彻底开挖探查，汉城街道办于2025年6月22日分别征询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管委会、未央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意见，依据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未取得国家文物保护部门批准的情况下，不得在文保区进行开挖、深钻。近期，该处耕地已经出租，租赁方认同复垦验收和耕种条件，目前该地块正在旋耕，计划实施耕种。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检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未央区将加强巡查检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利用技术手段对周边隐蔽地域进行监测，提高巡查效率；加强法规政策宣传，鼓励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监督；待后续该区域文物勘探、发掘，全力配合文物保护部门对地下可能遗存的垃圾进行彻底清理。	阶段性办结	无

8	X3SN2025 06240065	西安市蓝田县三官庙镇杨顶村赵刘沟村有一养猪场，夏天时滋生蚊虫，有臭味，要求核查该养猪场相关手续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夜间偷排行为。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养猪场为蓝田县恒兴生态种养园，位于普化镇贺凹村四组。2013年12月取得建设项目备案确认书，2014年2月取得养殖场备案；有《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的要求，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该种养园建有化粪池500立方米，堆粪棚150平方米，清粪方式为干清粪，有粪污消纳协议和养殖场粪污处理台账。该种养园2024年4月至今一直处于停养状态，现场核查时，暂未发现夏天时滋生蚊虫和臭味及粪污偷排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监督，确保种养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	蓝田县工作人员现场告知该种养园投资人如计划重新养殖需向镇政府、蓝田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报备，养殖过程中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完善各类台账记录，定期打扫养殖圈舍周边环境卫生，做好消杀工作；将加强对该种养园的跟踪监督，畅通群众反映渠道，待该厂计划复产后及时与负责人做好对接沟通，确保该厂能够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已办结	无
9	D3SN2025 06240052	西安市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交大创新港渭滨新家园4号楼下流动摊贩占道经营，晚上9点以后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渭滨新家园小区为“底商+住宅”模式，渭滨新家园社区按程序在小区3、4、12号楼南侧设立1处临时疏导区，并向西咸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报备。目前，3、4、12号楼底商夜间经营的餐饮商户共14家，临时疏导区内有商户55家，入夏以来，因就餐人数增加，部分就餐群众存在喧哗、划拳嬉闹等现象，造成噪音影响。	基本属实	将增加巡查频次，及时发现并劝阻各类扰民现象	西咸新区执法人员于夜间对渭滨新家园周边底商及临时疏导区开展专项检查，要求各责任主体加强内部管理，及时劝阻喧哗、划拳等扰民行为；将增加巡查频次，及时发现并劝阻各类扰民现象；扩大24小时投诉热线（029-84413081）宣传范围，对群众反映的市容环境、噪音扰民等问题，快速到场处置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临时疏导区管理方已承诺，自即日起21时后停止现场就餐服务，转为外卖经营模式，从源头减少人员聚集产生的噪音。	已办结	无
10	D3SN2025 06240053	西安市雁塔区等驾坡街道海伦国际2期20号楼下京东快递早上5点开始卸货，噪音扰民。新安路每晚11点至12点摩托车炸街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海伦国际小区2期20号楼下京东快递点分别在6点、15点、19点卸货，卸货时长20分钟，因位于小区居民楼下，存在噪音扰民问题。新安路确实存在机动车炸街噪音扰民行为。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发现机动车炸街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2025年6月26日，雁塔区执法人员对该京东快递点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并发送公安提示函，要求该快递点将每天早上卸货时间点推迟至早上7点，制定严格装卸货时间表并严格落实，禁止出现噪音扰民现象；建议该快递点房租到期后，将点位迁移；社区和物业加强巡查，避免再出现噪音扰民问题。 针对“机动车炸街噪音扰民”问题，6月25日雁塔区安排警力对新安路投诉路段设置检查点2处，开展飙车炸街、违法鸣笛集中整治。对于炸街及涉及非法改装排气的车辆，对驾驶员进行依法处罚；夜间对居民区、医院、摩托车易聚集点位周边部署，将机动车炸街等违法治理作为工作重点，持续高压严管。	已办结	无
11	X3SN2025 06240072	举报人对西安市雁塔区长鸣路陕西新耐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噪声和粉尘问题有补充，认为现场实际有两台国二的叉车，数台装载机和颗粒机，这些机器产生噪声和粉尘，希望相关部门核查。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经核查，陕西新耐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地址位于长鸣路96号。该公司生产车间内核心设备为一台废旧木材粉碎机械，自带除尘布袋，车间安装了喷雾降尘设施。该公司现场共存在3台叉车及1台装载机，均为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设备；群众反映的“颗粒机”为生产车间内的废旧木材粉碎机械。6月11日，浐灞国际港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该公司噪声、粉尘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分别为73dB、70dB、70dB，均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2类声功能区限值60dB要求；厂界监测的总悬浮颗粒物的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0.29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0mg/m³要求。	属实	加强监督管理，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浐灞国际港现场督促陕西新耐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整改，已于2025年6月24日完成对生产车间进行全密闭、并对生产设备加装隔音罩等降噪措施；6月29日针对该公司噪声超标问题立案查处；预计于7月9日前对该公司噪声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性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开展下一步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2	D3SN2025 06240050	西安市浐灞国际港世博园广运门外围档处有建筑垃圾堆积。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点位为世园会展产业园储备用地，前期因围墙倒塌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堆积约10m³。	属实	将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浐灞国际港于2025年6月25日对该处堆积的建筑垃圾清理完成；将加大巡查力度，对于发现的垃圾及时清理。	已办结	无
13	D3SN2025 06240054	举报人关于西安市雁塔区金地翔悦天下6号楼1单元地底配电室噪音扰民问题有补充，公示中的相关措施实际并未执行，噪音扰民问题未得到解决。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经核查，该小区物业已对配电室设备间进行整体防噪音处理，对配电柜底部增加降音垫，墙面整体增加隔音板，设备间顶部增加隔音板后同步增加隔音吊顶。针对配电间降温排风机运行时噪声，停止该风机使用，整改措施已全部落实，但噪声问题没有完全消除。6月27日，曲江街办召集金地物业、金地地产、配电设备维保单位在金地翔悦天下小区物业服务中心召开联席会议，会议要求金地地产公司、金地物业公司聘请专业第三方制定解决方案，并做好与投诉业主的沟通解释工作。	基本属实	持续加强监管，减少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金地翔悦天下小区物业公司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投诉点位噪音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于2025年7月26日前依据检测结果制定配电室噪声综合治理方案并完成整改，整改过程中积极与投诉业主沟通解释。	阶段性办结	曲江街办工作人员约谈该小区物业负责人。

14	X3SN2025 06240054	2018年至今，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宫街道东唐寨村北大井、西渠、原金广大模具厂大棚房等地填埋有大量垃圾，曾向有关部门反映未果，要求彻底清运耕地中的垃圾，恢复耕地原貌。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西渠点位位于未央宫街道办丰景路北侧东查村路西，属未央宫街道办东唐村集体土地，为2018-2019年大棚房拆迁清理地表建筑垃圾后形成的空地，长有自然植被。2019年，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土地性质为耕地。因该地块未纳入上一轮未央区土地整理复垦任务计划，土地未整理和复垦。现场查看，暂未发现倾倒垃圾现象。北大井、原金广大模具厂（属同一地块）点位位于未央宫街道办丰景路东唐村委会东侧往北路西，属未央宫街道办东唐村集体土地，为2018-2019年大棚房拆迁清理后地块。2019年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土地性质为耕地及草地，2024年耕地地块已完成复垦复耕，现为未央宫街道办东唐村唐寨农场一期“一分田”项目。2025年6月26日，现场查看耕地地块种植有蔬菜，土地种植情况良好；草地长有自然植被，暂未发现倾倒垃圾现象。2023年至今，未央区相关部门先后多次收到关于该地块的投诉，均按照规定程序全部回复。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力度，发现垃圾倾倒问题及时处置。	未央区对西渠未复垦地块纳入下一轮土地整理复垦任务计划，并对反映问题点位强化监管，开展巡查，依法查处倾倒垃圾的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5	D3SN2025 06240043	西安市高新区秦渡街道牛东村牛四自然村往西安外环高速方向，附近墓地西侧耕地虽种植树木，但仍有建筑垃圾填埋；牛四自然村南侧耕地下填埋有建筑垃圾，要求恢复耕地。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牛四自然村南侧耕地”涉及两处地块，1. 秦渡街道牛东村牛四自然村二组地块，土地性质为水浇地（耕地），反映存在问题地块东临牛二村耕地、西邻牛四村二组耕地、北邻生产路，由生产路向南约36米处。目前该地块其他耕地已完 成农作物收割，问题地块长有杂草，现场发现存在建筑垃圾痕迹。经走访了解，该地块有八九十年代牛四自然村二组群众取土形成的土壤，2016年左右按照原户县相关文件要求，使用部分土壤设置了垃圾填埋场，2020年经牛四村二组征求村民意见后对该地块所有土壤进行了黄土回填。回填后该地块北边生产路出现建筑垃圾偷倒现象，该村组织对偷倒的大部分建筑垃圾进行了清运。2025年6月26日，高新区对该区域进行“探挖”，在不同区域开挖探坑7个，发现土层下1米至1.5米可见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2. 秦渡街道牛东村牛四自然村三组地块，东临牛四自然村一组耕地、西邻牛二村耕地、南临崔家湾村耕地、北临牛四自然村三组耕地，土地性质为林地，该地块无道路进入，现场暂未发现建筑垃圾。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高新区将对存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问题地块进行开挖，并对其中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进行清运，拟于7月30日前完成整改。高新区继续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违规处置建筑垃圾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6	X3SN2025 06240056	有人在西安市蓝田县三里镇杨村一组西沟内倾倒大量垃圾，雨天时有污水流入附近河流。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蓝田县三里镇杨村一组西沟沟沿处有塑料袋等生活垃圾，沟底有枯树，是附近村民将生活垃圾随意扔倒至此。杨村西沟晴天为干沟，无径流，大雨天气有生活垃圾随雨水流入河流的风险。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2025年6月25日蓝田县组织对西沟生产路沿线环境卫生进行整治，在问题点位路边间隔1米左右预挖白皮松树坑；6月26日组织人工清理沟道垃圾的同时栽种白皮松14棵，形成树木隔离带，防止人员和车辆进入沟道偷倒垃圾。蓝田县将增加巡查频次和力度，对发现的偷倒垃圾行为及时制止并严肃处理。定期对西沟区域进行环境卫生检查和清理，避免问题反弹。通过村广播、宣传栏等方式，提高周边村民环保意识，引导村民自觉维护环境卫生。发动群众监督举报，各部门形成合力，严厉打击偷倒乱倒行为。	已办结	无
17	D3SN2025 06240039	西安市临潼区行者街道西河村、宣家村有大量建筑、生活垃圾堆积，要求彻底清运村中垃圾。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2025年6月27日，临潼区行者街办再次对宣家村进行了现场核查，生活垃圾已清理。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确保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临潼区相关单位联合制定了《宣家村建筑垃圾堆放问题整改工作实施方案》，在临潼区政府对宣家村完成全部拆迁工作前，做好日常巡查，垃圾清运，建立群众来电来访等问题反馈渠道，确保拆迁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可以得到及时反馈和解决。	已办结	无
18	D3SN2025 06240037	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永泽路与永顺路之间路段，龙湖枫香庭小区附近经常有摩托车炸街噪音。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点位在未央区太华北路（永泽路-永顺路），有机动车驾驶人实施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6月份，共计查处“炸街车”12例，下达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或《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并对驾驶人员开展交通安全法规教育，要求经过居民区降速，安全文明驾驶。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未央区公安交管部门持续在该路段开展机动车驾驶人违法行为设卡检查，联合相关部门扩大检查范围，重点围绕机动车驾驶人员实施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6月份，共计查处“炸街车”12例，下达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或《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并对驾驶人员开展交通安全法规教育，要求经过居民区降速，安全文明驾驶。	已办结	无

19	X3SN2025 06240035	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秦岭山水小区西侧100米处有一猪场，散发异味，影响小区居民生活。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养殖场为长安区鼎运养殖场，位于滦镇街道乔村七组活动广场北侧，该养殖户距秦岭山水约100米，养殖场配备了粪水干湿分离机，粪污堆积发酵用塑料膜覆盖，粪污去向为堆积发酵后还田，现场核查中有一定异味，来自养猪场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	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和巡查，确保该养殖户落实日常保洁和消杀措施。	长安区要求养殖户使用腐熟剂或除臭剂，减少异味，改善养殖环境质量；督促养殖户做好养殖场及周边环境卫生，对养殖粪污及时利用粪水干湿分离机处理并做好定期拉运；指导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明确畜禽养殖过程中粪污的产生量和排放去向，粪污腐熟后及时还田。	已办结	无
20	D3SN2025 06240034	西安市航天区航开路与神州大道交汇处西南角、东南角两处口袋公园，每天晚上7点至晚上9点高音喇叭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位置为航开路口袋公园（航开路与神舟大道十字西南角）和航开路1#小广场（航开路与神舟大道十字东南角），该区域周边有富力城南区、富力城北区、山水怡居北区、绿城春和印月、航天城A区（天和苑）等居民小区。2025年6月25日19时20分，航天基地工作人员现场核查，航开路1#小广场处没有群众唱歌、跳广场舞和使用高音喇叭的现象，航开路口袋公园处有群众在唱歌并使用音响伴奏，声音较大，工作人员现场宣传政策并要求调低音响的音量。2025年6月26日19时35分，现场核查航开路1#小广场有群众在乘凉，没有群众唱歌、跳广场舞和使用高音喇叭的现象，航开路口袋公园处有群众在唱歌并使用音响伴奏，声音较大，工作人员现场宣传政策并要求调低音响的音量。	属实	持续加强监管，减少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航天基地工作人员要求唱歌、跳广场舞的群众在21时前，降低音量，避免影响周边居民；在21时后，对唱歌、跳广场舞的群众进行劝离。将加强对在口袋公园和小广场唱歌、跳广场舞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的宣传教育，提高其环保意识，避免产生环境噪音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生活；进一步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频次、延长巡逻时间，发现噪音扰民行为后及时劝阻。	已办结	无
21	D3SN2025 06240032	西安市新城区公园北路172号鹿园小区7号楼1单元东北角门面房位于新城区公园北路212号，高2层，与居民楼不连接。最西边为金龙水产副食批发部，房间内有冷库1台，制冷设备为间歇性运行，低于设定温度后设备自动停止，散热器排风口设置在室内；最北边餐饮店为秦东包子铺，后厨安装油烟净化器1台，排烟管道经西侧外墙向上延伸至2层楼顶，每日只售卖包子油条等早餐类食品，中午11点后停止营业，油烟净化器开启时段为7时至11时，其他时段不开启。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属实	持续加强监管，减少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025年6月26日至27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新城大队委托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未央分局环境监测站对2家商户分别实施了环境噪声监测，因秦东包子铺22:00时至次日6时设备不运行，故只需监测昼间噪声值。监测开始前，执法人员、监测人员在现场确认产噪设备处于全开启状态。监测报告显示秦东包子铺西墙外昼间测量值为60dB，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60dB）要求；金龙水产副食批发部西墙外昼间测量值为55dB，夜间测量值为50dB，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昼间60dB、夜间50dB）要求。已要求2家商户在7个工作日内对油烟管道和制冷设备采取相应的隔音降噪措施，同时对产噪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噪声持续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22	D3SN2025 06240029	西安市鄠邑区大王街道108国道与大庞路路口南边800米西侧有一家建材企业，污水未经处理直排耕地，扬尘大；西安路昌通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面100米处有一家建材企业，污水直排耕地，扬尘大；鄠邑区余下街道吴家堡村十字路口往西100米有一家砂石厂，无相关手续非法生产，扬尘大。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大王街道108国道与大庞路往南延伸1.2公里、大庞路向西500米，108国道往南地块的耕地，暂未发现有污水直排耕地现象。该区域共有建材企业2家，陕西山辉佳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原材料的生产，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经过沉淀罐沉淀流至清水罐进行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后进入化粪池，由当地村民进行清掏肥田。生产车间为密闭厂房，场内道路清扫不到位，存在扬尘问题。陕西利而特康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装修垃圾分拣，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排入环一路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车间为全密闭厂房，现场核查时未生产，车间内安装有喷淋设施，因经营原因，该企业自2025年4月底停产至今。 2. 西安路昌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北面约400米有一处物料堆放场地，该堆放场原为甘河街道跃进村4组村民楼板厂场地，现租赁给该公司使用。该公司将回收的沥青旧路面铣刨料堆放在该点位，现状地类为工业用地。堆料地块为村民原楼板厂硬化的水泥地面，堆料过程中水泥地面被车辆压烂破损，至今该堆放场地未再硬化地面，堆放物料全覆盖，覆盖网经风吹日晒有部分破损，如遇大风天气覆盖网易扬起有产生扬尘，未见污水直排耕地现象。 3. 鄢邑区余下街道吴家堡村十字路口往西100米有一家砂石厂，名为西安世鼎建材有限公司。2019年9月11日在鄠邑区发改委备案，所占土地现状为建设用地，该公司2020年8月通过环评审批，2019年10月开工建设，2022年底建设完成，2023年3月完成建设项目自主验收，2020年7月办理排污登记。该公司建设有全封闭生产车间，车间内加装喷淋设施，厂区各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于2023年12月停产至今。2025年4月该公司新增一套洗砂设备，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未投入生产。6月25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车间内堆放20余方物料，企业现场打开布袋除尘器和喷淋设备均可正常运行。	部分属实	加强该区域的巡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鄠邑区要求西安路昌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加强防尘措施，对露天堆放的沥青旧路面铣刨料采用遮盖、清扫、洒水等防尘措施，确保无裸露；要求企业配套建设除尘装置或采取技术改造等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对防尘网固定牢固，边缘部分需进行压实处理，增加喷淋设施，合理调整喷淋时间和频率，抑制扬尘产生。鄠邑区已于2025年6月28日对西安世鼎建材有限公司未办理环评手续依法进行立案查处，督促该企业加快办理新增生产线环评手续；加强对环境治理设施和车间厂房的日常管护，待企业取得环评批复后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排放达标；指导企业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台账，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阶段性办结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对西安路昌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

23	D3SN2025 06240036	西安市鄠邑区余下镇一工厂内有多口水井超采地下水，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沈家营村无水灌溉农田。电厂路一工厂西门外工地内扬尘大，拉土车抛洒严重，电厂路面泥土多，扬尘大。工厂废水排向灵山寺村附近水渠，村民用于灌溉耕地，举报人担心会污染耕地。西屯村村民将生活污水排入东灵路东侧明渠，污染下游河流。余下镇余下村村民将生活污水排放村内露天水渠，有臭味。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此信访投诉因涉密不予公开。	部分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24	D3SN2025 06240025	西安市长安区大峪口段道路货车运输抛洒严重，有扬尘。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道路位于长安区引镇街道大峪口村，涉及道路2条，分别为引大路，黄大路。2025年6月25日至27日，长安区交通局同长安区引镇街道连续多时段赴现场核查，两条道路洒水保洁良好，未发现大型运输车辆通行以及路面抛洒等道路扬尘问题。经询问该路段道路保洁人员得知，因两条道路为县乡道路，外来途经的大型运输车辆较少，主要通行大型车辆为黄大路胡留村段西康高铁拌合站商砼和砂石运输车辆。两条道路存在砂石运输车辆砂石物料滴漏抛洒现象。	属实	加大管控力度，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中铁三局西康高铁拌合站每日安排洒水车对厂区外黄大路东西各100米范围多次洒水降尘，如出现抛洒情况及时安排专人清理。长安区执法人员检查了企业进出场喷淋设施，运行正常。现场对企业管理人员重申道路运输管理要求，明确指出砂石运输车辆必须严格落实篷布全覆盖措施，杜绝物料抛洒滴落引发的扬尘问题。 长安区将对该路段及易扬尘区域增加清扫保洁频次，合理调配保洁人员，有效抑制道路扬尘。持续加大对辖区道路运输车辆的监管力度，对违规抛洒行为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加大对西康高铁拌合站的日常巡查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出场车辆冲洗，严禁带土上路，严格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已办结	无	
25	D3SN2025 06240024	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西段与朱宏路交叉路口，车辆行驶噪音扰民，路北侧未设置隔音板。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北二环-朱宏路立交改造项目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2024年7月建成投运。该项目于2023年8月取得环评批复，西安城投建设公司按照批复意见和施工图纸组织项目实施，并于2024年7月竣工验收合格。该项目建成通车后提高了北二环与朱宏路交通通行效率，有效缓解了该节点交通拥堵造成的车辆频繁启停。该项目在改造前，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意见中提出的降噪措施和要求，工程沿线按环评要求安装隔声屏障，沿线敏感点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4a类标准限值要求。二环北路西段与朱宏路交叉路口西北侧为汉城湖景区，周边无小区；东向北侧辅道上无法安装隔音设施，原因是在地面道路设置声屏障，会直接影响快速路两侧居民住宅区、商业区和其他道路的正常出入，同时也会导致道路两侧视野受阻影响通行安全。根据2024年12月13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周边的永昌宾馆、龙翔御园南侧等边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表1中4a类标准限值。	部分属实	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将加强管辖路段道路巡查维护，出现路面破损24小时内修复，确保道路平整，降低车辆行驶产生的振动噪声。	已办结	无	
26	D3SN2025 06240033	举报人关于西安市新城区公园北路陕药小区北侧充电桩处噪音问题有补充，希望相关部门督促充电桩公司加快重新选址和拆除转移工作。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2025年6月25日新城区工作人员现场再次核查，该小区物业已于6月9日联系充电桩公司重新选址拆移，6月10日工作人员实地查看选址。因中考期间噪声污染管控相关工作要求，暂未进行施工拆移，确实存在充电桩重新选址和拆除转移较慢的问题。	属实	落实噪声控制措施，减少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025年6月25日，新城区与陕药小区物业实地查看了新选址位置，并当场沟通拆除转移事宜，充电桩新位置位于小区中心空旷地带。由于拆除充电桩涉及供电、迁移电缆等方面准备工作，物业于6月28日开始施工，已于6月30日将充电桩拆移完毕。	已办结	无	
27	D3SN2025 06240023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儿童福利院家属院北边，广大门村改造项目建设工地噪音扰民，夜晚有灯光污染。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为广大门村DK6安置房项目，位于广运潭大道以西，浐灞二路以南，北侧为已拆迁广大门村、西侧为中海悦墅、南侧为西安市儿童福利院、东侧为已拆迁广大门村。该项目于2025年3月土方清运完毕，目前处于主体施工阶段。针对灯光污染问题，浐灞国际港执法人员现场与该项目负责人进行协商，日常施工过程中在保障项目安全的情况下，关闭或调弱灯光，夜间在未取得《夜间建筑施工作业证明》的情况下关闭探照灯。	属实	落实噪声控制措施，减少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025年6月26日，浐灞国际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广大门村DK6安置房项目噪声进行昼、夜检测，监测报告显示该项目工地场界南、场界西、场界东、场界北昼间：59dB、66dB、68dB、63dB；夜间：46dB、54dB、50dB、50dB，监测结果均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限值（昼间70dB, 夜间55dB）要求。浐灞国际港将加大巡查管控力度，杜绝违规夜间施工现象发生，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已办结	无	

28	D3SN2025 06240020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龙湖云璟小区1号楼西北角有两个电线杆，离居民楼近，举报人担心有辐射，要求进行检测。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为新兴南路与田马路十字东南角龙湖云璟小区1栋，位于110千伏宣等I线23#东侧25米处，位于110千伏浐等线19#、110千伏宣等II线23#南侧21米处。该小区预计2026年12月交房，110千伏浐等线16#-19#、宣等I、II线23#-26#于2023年9月迁改完成后投运，早于龙湖云璟小区建造时间，并已取得路径批复。	基本属实	做好群众的解释沟通工作，消除群众心中疑虑。	2025年6月26日，国网西安供电公司委托国网（西安）环保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开展专业检测，在龙湖云璟小区1栋围墙外选取两个测点进行现场电磁环境监测，监测结果为工频电场强度监测值为14.60-32.68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0.415-0.315 μT，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4kV/m和100 μT限值要求。国网西安供电公司将加强线路运维保障，重点关注隐患点和设备运行状态，处理可能影响线路安全的邻近隐患，确保供电安全稳定。	已办结	无
29	D3SN2025 06240038	举报人认为目前的西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滞后，希望西安市相关部门加快修订符合现状的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西安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	经核查，2019年4月西安市政府办公厅印发《西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相关要求，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噪声区划可适时调整，原则不超过5年调整一次。2023年9月西安市编制形成《西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区划方案），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24年2月按照西安市司法局要求：《区划方案》应与国务院正式批复的《西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内容保持一致。2025年1月《西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获得国务院批复，西安市对《区划方案》再次进行修改完善及专家论证。目前，该项工作正在按程序推进实施。	属实	严格落实声环境功能区划相关法规方案。	西安市政府对《区划方案》开展合法性审查后按程序印发实施。	阶段性办结	无
30	X3SN2025 06240050	举报人对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与桃园路十字以东，西整桃园小区北侧大庆路林带内音响噪音问题有补充，相关部门处理后噪音问题有所改善，但是管理人员走后音响声又变大，希望能彻底解决音响噪音问题。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2025年6月26日莲湖区再次现场核查，大庆路林带位于大庆路东西向主干道内，该区域有市民经常在此区域唱歌、跳舞、晨练等聚集性活动，活动时间主要集中在上午9时至10时，下午3时至5时。现场检查时，有部分群众正在晨练，无明显噪声。6月27日7时至9时再次巡查时，有部分群众在晨练无明显噪声，执法人员对正在晨练的群众进行了劝阻，提醒现场活动的群众在锻炼过程中不得使用大功率音响设备。	属实	强化日常巡查监管，发现噪声问题及时处理。	莲湖区加强对大庆路林带区域内巡查，劝导群众在划定区域和规定时段内文明健身娱乐，合规使用扩音设备；公布投诉热线（029-81324238），鼓励市民参与监督，对大功率音响噪声扰民行为进行举报，执法人员及时到达现场处置并向投诉人反馈处理结果。	已办结	无
31	X3SN2025 06240066	2024年底至今，西安市蓝田县九间房镇张家坪村涂某在该村四组后沟处侵占土地建设一养猪场，非法排污。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养猪场位于九间房镇张家坪村4组，于2025年4月建成一层砖木结构养猪舍，属农村散养户，未办理设施农业养殖备案，粪污处理方式为堆积发酵后自己还田利用。现场检查时，暂未发现有粪污乱排现象。经用国土云系统手工比对，该处占用林地面积约200平方米。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生猪养殖使用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生猪养殖使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中宜林地的，这部分宜林地按不改变林地用途使用，不占用林地定额。”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和巡查，确保该养殖户落实日常保洁和消杀要求。	蓝田县要求该养殖户尽快办理设施农业养殖备案；对猪舍及时清理粪便，做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定期喷洒除臭剂、杀虫剂、消毒药，降低氨气产生量，减少蚊虫滋生；定期打扫养殖圈周边卫生，做好消杀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32	X3SN2025 06240006	2020年底，有人在西安市鄂邑区渭丰街道定北村（原定六村一组）20亩农田内倾倒建筑垃圾，导致耕地无法耕种。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经核查，群众反映点位为2020年11月15日严某与渭丰街道定北村村民租赁的土地。2020年12月，严某在未依法取得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私自在该地块内倾倒建筑垃圾。2024年6月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鄂邑分局渭丰资源规划所对其进行立案，2024年9月对其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年4月3日向鄂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4月28日鄂邑区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书。严某破坏耕地的行为已构成刑事案件，2024年10月16日已移送公安机关，11月8日西安市公安局鄂邑分局已对其涉嫌土地犯罪案件进行立案，正在调查。经与当事人多次沟通协调，当事人已同意自行整改，目前正在整改中。	属实	加强巡查检查力度，打击偷倒乱倒建筑垃圾行为。	鄂邑区将继续督促渭丰街道办加快该区域清理整改进度，计划于7月10日前完成清理整治；加强巡查检查力度，开展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坚决打击、遏制偷倒乱倒建筑垃圾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33	X3SN2025 06240064	2014年，西安市临潼区北田镇尖角村王某的数亩土地被侵占，土地上的树木也被破坏。	西安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2014年北田街办尖角村一村民数亩土地被侵占，土地上的树木也被破坏一事，为2014年渭北工业区临潼现代工业组团管委会，在未取得合法土地审批手续情况下动工建设的渭水二路项目部分用地。该项目征收王某家庭1.25亩土地后对其家庭进行了征地赔偿，附属物均按项目征收赔偿标准赔付。土地征收时已拨付土地补偿款33906.25元，青苗补偿款1375元，苗木补偿款1080元。渭北工业区临潼现代工业组团管委会于2016年取得了该项目地块农转用地批复手续。	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和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置。	针对渭北工业区临潼现代工业组团管委会未取得合法土地审批手续动工建设渭水二路项目一事，临潼区于2014年11月16日立案查处，并于2014年12月23日下发了《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相关规定，行政处罚决定已执行完毕予以结案。经开区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砍伐树木等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处置。临潼区将加大对土地审批手续办理的核查，确保土地征收等行为合法合规。	已办结	无
34	X3SN2025 06240003	举报人关于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科技路与咸户路交界片区污水管网缺失、污水违规排放问题有补充，东北一路顶管工作井及临时排污管道仍在持续排放黑臭污水，施工方仅用彩钢板围挡住排污井，对排污管道进行了遮盖，未实际解决问题。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经核查，东北一路污水管网于2024年4月开始施工，现已完工的污水管道段及顶管工作井已于2024年8月完成质量验收，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要求，满足通水条件。该工作井内污水均为周边区域市政污水，通过北侧污水检查井内污水泵和临时软管抽排至污水泵站，再由泵站提升至渭河污水处理厂处理。针对“该工作井未密闭，蚊虫滋生、臭味大”问题，西咸新区于2025年6月20日用彩钢板对井口进行临时覆盖，周围采用硬质围挡封闭，但井口仍有缝隙，臭味易溢出。	属实	加强工作井周边环境巡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西咸新区采用防水布对顶管工作井进行全面覆盖，并以砖砌体围砌井体四周，增强密闭性，杜绝臭气外溢；为防止临时调水软管出现破损渗漏，计划埋设硬质管道进行替换，预计7月20日前完成；督促建设单位加快东北一路污水管网后续建设工作，确保在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并通水运行；加强已完工污水管道、污水井及临时调水设施日常巡查管理，确保正常使用，防止出现污水溢流、异味大等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35	D3SN2025 06240010	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黄良镇村红绿灯十字西边500米幼儿园附近耕地被倾倒建筑垃圾，覆盖黄土，并在耕地上修建钢构大棚和水泥路。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地块位于黄良街道黄良镇村，为长安区陇秦马匹养殖场项目。该项目为设施农业项目，2019年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表，建有7个钢构大棚。紧挨大棚西侧有一条水泥路，经查阅国土调查云土地现状显示，该地块为设施农用地及农村道路。在水泥路西侧存在一块空场地，场地上搭有彩钢棚一处、营地帐篷4个，场地东侧有骨料硬化停车区域，场地南侧放有移动式彩钢板房7间、地磅1个，场地西侧放有可移动景观集装箱房屋3处，场地中间铺有1条用骨料铺设的临时硬化道路，地块空置区域种有苜蓿，以上设施均为陇秦马匹养殖场在该处搭建。长安区黄良街道办现场随机开挖20处，其中3处（集中在一起）在地面下约1米处发现10厘米厚水泥板层，经研判为2017年违建拆除时未清理彻底的水泥地面，其余几处均未发现建筑垃圾。无人为倾倒或掩埋的建筑垃圾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偷倒填埋建筑垃圾行为。	2025年6月26日，长安区开始对该处空地上的设施进行拆除，截止6月29日已拆除大部分建筑，仅剩两间彩钢房未拆完。预计7月15日前对该处彻底拆除并将建筑垃圾清运，7月30日前完成复耕复种。长安区将继续深挖排查举报区域土地的违法违规问题，安排专人定期巡查，落实长效监管机制，巩固整治成效，夯实耕地保护责任。	阶段性办结	无
36	D3SN2025 06240014	西安市临潼区斜口街道代张杨村2组延长石油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冒白烟，污水和石油外溢地面，产生刺激性气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道运输第五分公司临潼段管道输油工作已于2023年11月底停止使用，管道及储罐已完成退油，代张杨村2组区域内该公司不存在任何生产加工行为。修复项目目前已进入后期，每日抽取等量地下水经场内污水调节池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相关台账资料齐全，暂未发现污水和石油外溢地面。多相抽提系统尾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空，活性炭定期更换，现场未发现有白烟产生。因污水调节池未密闭、污水存储期间油气自行挥发，以及罐车灌装过程少量油气外溢，周边存在油气气味。	部分属实	加强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代张杨村地下水修复项目每月对多相抽提系统有组织尾气、每年对厂界无组织废气开展第三方监测，并每日采用手持式FID开展进出口数据监测，已建立监测台账，监测数据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临潼区督促做好代张杨村地下水修复工作，确保受污染区域环境治理修复工作尽快达标。	已办结	无
37	X3SN2025 06240017	西安市灞桥区恒大御景小区西南边，会展一路上常有摩托车炸街和燃放烟花炮竹行为，灞河沿岸也有人燃放烟花炮竹，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会展一路南起东三环，北至欧亚大道，全长2.7公里，南北走向道路。道路西侧紧邻灞河西路、中亚公园，东侧为国际会展中心、恒大御景、世园林曦、世园林逸小区。因夜间道路开阔、人车稀少，公园、会展中心灯光夜景绚丽，吸引大量驾驶员驾驶摩托车至此。浐灞国际港现场巡查时，暂未发现存在燃放烟花爆竹现象。	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1. 针对摩托车炸街问题。浐灞国际港将加大会展一路及辖区其他区域的摩托车交通违法查处工作，为群众营造安全宁静的生活环境；加强对摩托车驾驶群体的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引导摩托车驾驶员远离生活聚集区，安全文明驾驶。 2. 针对燃放烟花爆竹问题。浐灞国际港将重点针对灞河西路、灞河东路、“后海”、雁鸣湖等重要区域开展查控工作，确保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管控到位；严查储存、售卖、燃放烟花爆竹行为，重点针对网上贩卖、直播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全面开展微信、抖音等平台的网上巡查监控，对发现的线索及时落地查处。同时利用大型商超、临街商铺LED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在武装盘查点，设置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展示板，宣传反面案例、政策法规、燃放烟花爆竹危害等内容，确保禁燃禁放工作入脑入心。	已办结	无
38	D3SN2025 06240008	西安市雁塔区一公司切割作业的切削液及喷涂作业水帘柜废液未经处理偷排至办公楼下水道里，举报人怀疑相关废液台账造假。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此信访投诉因涉密不予公开。	部分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39	D3SN2025 06240011	西安市鄠邑区蒋村街道五泉村原2组约5户村民在村内养猪，猪粪直排石镜峪沟，污染河流，气味重。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点位位于鄠邑区蒋村街道五泉村原2组，实际为4家养殖户，均在自家院子从事养猪，均能做到粪污日产日清，就近还田处理，坚持长期使用除臭除蝇剂，周围无明显异味。现场查看石境峪河道，无猪粪直排污染河道现象。	部分属实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坚决杜绝粪污乱排乱放。	2025年6月26日，鄠邑区要求4家养殖户继续保持粪污日产日清，坚持长期使用除臭除蚊剂，保持养殖场环境良好，减少对周围群众的影响。鄠邑区将持续做好技术指导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按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要求妥善处理畜禽粪污，坚决杜绝粪污乱排乱放。	已办结	无
40	D3SN2025 06240012	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奥林匹克花园小区7号楼1单元东西两侧、小区东门外侧的树木因修建地热管道被砍伐，至今未补栽。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两处区域均在小区物业公司管理范围，其中奥林匹克花园小区7号楼1单元东西两侧绿化无缺失；小区东门外侧绿化缺失约5平方米。奥林匹克花园小区7号楼1单元两侧2024年11月维修供热管道挖占绿化带，2025年3月已按原状恢复绿化。2023年奥园小区热力管道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对小区东门外侧约5平方米绿化进行迁移。	属实	加强小区绿化日常管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025年6月27日，西咸新区对小区东门外侧的绿化进行恢复。同时，督促物业加强小区绿化日常管理，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加大宣传，引导小区群众爱护内部环境，减少绿化破坏。	已办结	无

41	X3SN2025 06240005	西安市蓝田县厚镇宋寨村7组的污水管网工程将污水直排至村民生活用水水池。目前相关部门使用沙土掩埋封堵排污口，举报人希望加高村民生活用水水池，避免污水排入。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蓝田县厚镇宋寨村7组的污水管网工程为西安市蓝田县人居环境提升项目，该项目于2025年4月22日开工建设，预计9月初完工，主要承担蓝田县厚镇宋寨村7组10户村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前，村民生活污水主要通过门前散倒和化粪池收集还田利用。目前，宋寨村7组污水治理项目主管道已完成90%，两头已施工完成，中间还有300米左右未接通，目前处于停工状态。核查发现村民生活用水水池是一口4米的浅水水井，供宋寨村8组村民使用。宋寨村7组的村道位于坡顶，污水管网沿村道东侧铺设，水井在距离污水管网下方约300米沟底。经与投诉人现场指认，举报的污水直排口就是停工的宋寨村7组的污水管道，管道内有少量生活污水及雨水排入临时土坑，未直接排入水井。在距离水井上方约300m处村道两侧有2个排污口。其中一个是宋寨村7组未完工污水管道口，建设单位用沙土对管道口进行封堵，将雨污水蓄集在土坑，阻止雨污水流向沟底水井；另一个是宋寨村7组道路旁直径约20cm水泥管道，该管道为一户村民的自用排口，已用水泥进行封堵，现场未发现有污水排出。由于水井口与地平面持平，投诉人担心宋寨村7组的污水管道溢流、渗漏，存在污水排入水井的污染隐患，投诉人已自发对水井周边进行加高处理。	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消解群众心中疑惑。	蓝田县政府督促施工单位加快对已开挖区域的恢复工作，制定详细恢复计划，明确每日施工进度，保障群众生产生活通行顺畅，减少施工对群众的干扰；蓝田县督促镇政府在未完成宋寨村7组污水治理项目前，对10户村民生活污水和临时土坑内的污水采取集中收集拉运至就近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蓝田县水务局于7月2日在宋寨村8组饮用水管网末端进行取样，并计划于7月5日再次取样进行监测，待监测报告出具后进行进一步研判。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将加大对水环境污染的监管力度，积极指导区县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不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蓝田县厚镇政府组织人员对井口进行50cm的加高，并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确保外部水源不进入井内，保障群众饮水安全；蓝田县建立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信息全流程公开制度，通过村公告栏、村民微信群等线上线下渠道，对项目规划方案、施工进度、关键节点等信息及时公示，确保村民知情权，消解群众心中疑惑。	阶段性办结	蓝田县厚镇纪委对宋寨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进行提醒谈话。
42	D3SN2025 06240009	西安市灞桥区翠屏湾小区2期1号楼北门出口处有两个雨水渠道，晴天时有污水流淌，散发臭味，举报人怀疑该小区雨污混流，希望调查核实。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翠屏湾小区2期位于灞桥区十里铺街道米秦北路与广运潭大道交叉口西200米。小区1号楼北门有2个污水检查井，涉及2条污水管道晴天时有污水流淌情况。工作人员现场打开2个污水井盖，污水管道内污水排水顺畅，由于污水检查井离化粪池较近，导致有臭味从井盖逸散。随后现场勘察了涉及该小区污水管网的5个污水井，调阅了翠屏湾小区2期污水管网设计图，确认该小区管网不涉及雨污混流问题。2025年6月25日现场对该小区1号楼北门口检查，物业人员将1号楼附近的污水总管道、污水井、雨水井打开，经检查确认，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无雨污混接情况，污水管道排放顺畅。涉及臭味问题可能因1号楼距离小区化粪池较近，因天气炎热正常挥发导致。	部分属实	加强污水管网的管理力度，减少对群众的影响。	2025年6月26日，该小区物业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小区化粪池进行清掏，对附近5个污水井同步开展冲洗降低臭味挥发，目前整改工作已完成。西安市住建局将加大督导力度，督导物业对雨、污水管道及化粪池落实各项维护管理工作。灞桥区要求物业公司加强化粪池及污水管网的管理力度，及时清理化粪池、冲洗管网，减少臭气产生，同时加强对周边群众的环保宣传，提高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已办结	无
43	X3SN2025 06240025	西安市高新区林隐天下小区三期大量公共绿地被破坏侵占，希望能恢复绿地。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林隐天下小区位于创业大道9号。林隐天下小区三期41号楼2单元一业主为满足个人需求，于2024年11月7日擅自拆除公共绿化区域的绿植及树木，搭建围挡设施，侵占公共绿地约300平方米。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高新区已于2025年6月27日下发联合公告，明确要求涉事业主于公告期（15个工作日）内自行拆除围挡、恢复绿化原状，并告知逾期将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并责令物业公司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加强日常巡查频次，建立绿化巡查台账。	阶段性办结	高新区对该项目经理进行约谈。
44	D3SN2025 06240017	西安市莲湖区红庙坡街道丰禾路骏娃盐筋烤肉店后厨使用炭火和高污染燃料；长期占道经营，凌晨噪音扰民；私自改造烟道，油烟排放至丰禾路上。丰禾小区一层多家餐饮商铺私自改造烟道，占道经营，存在油烟、噪音污染。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骏娃盐筋烤肉店实为西安市莲湖区食客天下烧烤店，于2025年6月13日开业，位于莲湖区丰禾路9号北侧一层商铺，该店存在使用炭火烧烤及占道经营噪声扰民问题，噪声主要为顾客在店外就餐时喧哗声。店内装有油烟净化设施且运行正常，因该楼未设置专用烟道，该烤肉店自行在店内安装油烟管道，从店内通至店外，出风口设置在店门口门檐下。 经核查，丰禾小区位于丰禾路南侧，路南沿街居民楼一层共有54家商户，其中29家为餐饮店，5家涉油烟餐饮店均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且运行正常，使用清洁能源，有4家餐饮店存在占道经营噪声扰民问题。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2025年6月26日，莲湖区对骏娃盐筋烤肉店占道经营行为依法暂扣经营工具，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炭火烧烤，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并立案调查，案件正在办理中。6月27日，骏娃盐筋烤肉店已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油烟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的规定；要求骏娃盐筋烤肉店于7月15日前将油烟管道延伸至该楼楼顶，排烟口避开居民楼，做好隔音降噪措施。 莲湖区与丰禾小区一层5家涉油烟餐饮店分别签订《规范经营承诺书》，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对占道经营的4家餐饮店依法暂扣经营工具。计划于7月2日对5家涉油烟餐饮商户油烟排放进行监测，将根据监测结果进行处理。	阶段性办结	莲湖区对城管执法中队分管片区队长进行约谈。
45	X3SN2025 06240010	西安市殡仪馆位于长安区鸣犊街道留公村，该馆污水处理站未正常运行，常年偷排未经处理的污水，气味难闻，影响周边村民生活。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西安市殡仪馆位于长安区鸣犊街道留公村，2010年9月取得环评批复，2024年12月取得排污许可证。污水处理站位于馆内东北角，2013年11月投入使用，设计日处理量为100立方米，每日处理生活污水约45立方米，由第三方公司进行运维管理。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储存在约20立方的水箱内，再通过管道输送到馆内西北角塬坡上约200立方蓄水池内，用于馆内绿化浇洒、景观用水及道路洒水等，不外排。该污水处理站处理之后的水，无明显异味，且距最近的村民集中居住区约450米，暂未发现污水站气味影响周边村民生活的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2025年6月20日，该馆因污水处理站格栅井提升泵出现故障导致管路不通，污水不能正常抽至调节池，该馆使用应急水泵将格栅井内污水通过软质水管提升至调节池处理。经对污水处理站周边和场馆围墙外现场巡查，暂未发现生活污水直排和偷排现象，该污水站处理之后的水，现场目测水质清澈，无明显异味。	部分属实	加大监管力度，发现问题依法依规查处。	2025年6月27日，长安区对西安市殡仪馆进行约谈。市生态环境局要求该馆尽快对污水处理站提升泵进行维修，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该馆当日已完成提升泵故障维修。同时，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污水处理站出水进行了采样监测，检测结果显示出水COD均值9mg/L，氨氮均值0.254mg/L，总磷均值0.87mg/L，悬浮物均值6.33mg/L，石油类2.52mg/L。因该馆排污许可证对废水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未做要求，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中有关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等相关水质标准，该馆污水处理站出水符合相关指标要求。长安区将持续加大对西安市殡仪馆的污水处理站设施运行的检查力度，加密巡查频率，发现存在任何违规生产行为，均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46	D3SN2025 06240016	西安市莲湖区枣园南路北口西侧战友友情串串店占道经营，夜间经营噪音扰民，油污洒落导致地面脏污，有骚臭味。希望相关部门加强管理。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核经查，战友友情串串店位于莲湖区枣园南路北口西侧。经过现场调查和调取监控，该店存在出店经营噪声扰民，噪声主要为顾客夜间吃饭、饮酒过程中大声喧哗，以及桌椅挪动、餐具碰撞等声音。用餐途中有废油洒落，门店垃圾回收不规范，导致地面有油污，现场有异味。	属实	加强对该区域的检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2025年6月25日莲湖区对战友友情串串店进行约谈，签订了《规范经营承诺书》，下发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6月26日对该店出店经营行为予以立案，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安排保洁人员对人行道进行了冲洗保洁。莲湖区将通过日常巡查、定点值守以及联合整治等措施，发现餐饮经营商户存在占道经营立即进行劝导，对屡劝不改的商户将依法予以查处；督促商户落实门前“三包责任”，保持店面门前环境卫生干净整洁，规范处置厨余垃圾。	阶段性办结	莲湖区对城管执法片区值守队员进行约谈。
47	D3SN2025 06240004	西安市雁塔区左岸春天、鱼化寨外事学院、天朗蓝湖树等小区底商和流动摊贩将生活、餐饮垃圾倾倒在鱼化寨村委会斜对面的主干道上，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希望尽快清理。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点位位于鱼斗路鱼化寨村委会斜对面，现场堆积生活、餐饮垃圾约有5立方米。该垃圾点原为鱼化寨街道鱼斗路临时垃圾收集点，后被撤销，但周边小区部分底商、流动摊贩和市民群众仍将生活垃圾投放在该处。	属实	加强执法管控力度，提升辖区市容环境。	2025年6月25日，高新区对该处垃圾堆积点已经清理完成，在该处醒目位置张贴“严禁倾倒垃圾”的警示牌；安排保洁人员巡查检查，现场制止市民随意丢弃垃圾行为，对投放的垃圾立即清理，及时冲洗地面污渍；同时，将加强对该区域流动摊贩执法管控力度，坚决打击各类违法占道经营行为，减少垃圾产生；对左岸春天、天朗蓝湖树小区底商及西安外事学院周边商户上门走访，宣讲《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商户严禁随意倾倒和堆放垃圾，必须将产生的垃圾交由有资质的收集运输公司收运或者小区物业统一收集管理。	已办结	无